对企业公益性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2020年大佛景区管委会对乐山大佛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佛旅投集团）经营项目资金补助总计257.31万元，主要是对企业承担的公益性经营项目进行补助，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发展活力。

**2、主要内容。**主要包括麻浩河绿化美化工程项目监理费12.24万元、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2万元、旅博会经费9.34万元、南游客中心项目疫情防控专项经费50万元、农村水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23.73万元、购买景区责任险补助30万元、经营补贴13万元。

**3、实施情况。**按照文件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大佛景区管委会按照年初预算，将以上资金拨付给大佛旅投集团。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规定，由大佛旅投集团用于对应项目，主要用于公司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发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加快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推动旅游兴市，全面融入全省“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立体全面开放新态势。努力实现大佛景区更有质量、更高效益、更可持续的发展。

**阶段性目标：**做大做强大佛旅投集团，保证公司基本现金流量，为景区项目建设和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就是评价专项的补助资金使用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评价对象为2020年大佛景区管委会拨付的经营项目补助资金257.31万元，评价范围包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项目建设的正常推进，防疫工作的有序保障。

1.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持续，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的方法。
2. 客观公正原则。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公正评判法、因素分析法。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省、市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设立个性指标。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管委会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评价体系，通知大佛旅投集团提供材料；实地考察；形成现场评价结果和最终评价结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对大佛旅投集团的经营情况进行调研，检查麻浩河项目监理费支付情况，查看南游客中心项目防疫物资购买和使用情况等。

综合评价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20项目是按照大佛旅投集团实际支付金额、省级文件审批补贴金额纳入财政预算，按实拨付给大佛旅投集团。

1. **项目过程情况**

麻浩河绿化美化工程项目监理费由大佛旅投集团根据合同按程序支付；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按规定支付给公司扶贫人员；旅博会项目对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推动当地文化、事业发展，提高城市文化品位、优化区域投资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南游客中心项目疫情防控专项经费用于该项目防疫物资采购；其他经营补贴专项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1. **项目产出情况**

大佛旅投集团正常经营活动开展，项目建设正常推进，防疫工作有序保障。

1. **项目效益情况**

2020年受疫情影响，大佛旅投集团营业收入大幅度下降，经营困难，亏损严重，大佛管委会对公司的项目补贴，增加了公司的现金流量，减少了企业亏损，缓解了公司经营负担。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主要问题**

受疫情影响，今年财政困难，财政资金拨付不够及时。

**（二）建议**

对大佛旅投集团的项目补贴和经营补贴继续按时拨付，支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和景区建设项目的有序推进。

乐山大佛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